

证券代码：832853

证券简称：电旗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治理结构，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的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董事、监事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的对象：本制度执行期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的全部在职成员，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、非独立董事、监事（不包含参股及控股子公司）。

第三条 本制度的适用期限：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新的薪酬（津贴）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失效。

第三条 制定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相结合，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；
- （二）体现按劳分配与“责、权、利”的统一；
- （三）短期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原则；

（四）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；

（五）薪酬与市场价值规律相符的原则。

第四条 薪酬标准

（一）非独立董事

公司非独立董事工作津贴为每人 3,000 元/月（税前人民币），其他薪酬根据其担任的具体工作职责和内容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津贴为每人 8,000 元/月（税前人民币）

（三）监事

公司监事工作津贴为每人 1,800 元/月（税前人民币），其他薪酬根据其担任的具体工作职责和内容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

第五条 本制度所规定的董事、监事薪酬不包括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奖金或奖励等。

第六条 董事、监事工作津贴的考核

应发津贴金额=（月度津贴标准*20%*勤勉系数*在任时间系数）+（月度津贴标准*80%*在任时间系数）

1、勤勉系数=月度实际出席并表决的会议次数/月度应出席并表决的会议次数。当月如未召开相关会议，勤勉系数为 1。

2、本条所述董事应出席并表决的会议为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；监事应出席并表决的会议为监事会。

3、在任时间系数=当月任职天数/当月天数。

4、应发津贴金额以上述计算方式核算结果为准，按月发放，全年发放津贴总金额不应超过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月度津贴标准的 12 倍。

第七条 支付方式

工作津贴自公司董事、监事经股东大会批准任职当月起计算，按月支付。董

事、监事自愿放弃享受或领取津贴的，自次月起停止向其发放相关津贴。

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数额，公司董事、监事的薪酬或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，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第八条 董事、监事因参加规定的培训、出席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期间发生的差旅费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，由公司据实报销。董事、监事须提供合规、足额差旅费发票。

第九条 董事、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离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津贴并予以发放。

第十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如在任职期间违反我国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管理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，公司有权解除其职务，并有权扣减或取消其津贴，已经发放的津贴，公司有权追索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若本制度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内容相抵触的，以国家相关规定为准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，修改与废止时亦同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9日